

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案号：2018001

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8年04月09日 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 沪通铁路太仓南站配套基础设施（道路部分） 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以下行政许可决定：准予 沪通铁路太仓南站配套基础设施（道路部分） 建设施工许可。

2018年04月09日

交通许可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。